

宣威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宣巩固振兴组办〔2023〕7号

关于印发《宣威市 2023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相关成员单位：

《宣威市 2023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已经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宣威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宣威市 2023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曲靖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曲靖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曲巩固振兴组便签〔2023〕9 号）文件精神，宣威市高度重视，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办公室（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统筹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有关单位配合，结合我市 2023 年现阶段各级各类整合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整合目标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整合资金使用逐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三）整合原则

1.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各类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进行统筹整合集中使用。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2.规划引导，项目支撑。以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自然资源条件为依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向脱贫村、脱贫人口，特别是脱贫不稳定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等急需解决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倾斜，做好项目规划申报入库。

3.统筹协调，聚合力量。做到上下统筹、条块统筹，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体，带动统筹其它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

会资金，以及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做到以县级为主体、乡村积极配合参与，明确责任，合力支持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4.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紧密挂钩，瞄准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二、总体规划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宣威市 2023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规划总投资 34772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 18425.37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 200 万元，乡村旅游 4500 万元，水利发展 60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 7641.63 万元，其他项目 3405 万元。

三、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34772 万元。

（一）2023 年已到位中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9061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二）2023 年已到位省级衔接资金 5711 万元。

四、资金使用计划

宣威市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规划总投资 34772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 18425.37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 200 万元，乡村旅游 4500 万元，水利发展 60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 7641.63 万元，其他项目 3405 万元。

（一）农业生产项目,规划投资 18425.37 万元。

1.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规划投资 900 万元。预计发放小额信贷贷款 1.2 亿元。

2.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规划投资 17525.37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44 个。

（1）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 9 个，规划资金 708.72 万元。在 9 个民族团结示范乡镇（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2）火腿庄园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2500 万元，在丰华街道祯祥社区启动建设火腿庄园 1 个，主要建设火腿品鉴中心、电商中心、火腿腌制车间、火腿发酵仓库、配套水电路等。

（3）火腿传统村落，概算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火腿传统村落 4 个，每个补助 500 万元，分别是杨柳镇可渡村、东山镇芙蓉村花树脚自然村、东山镇火石盆村上火石盆自然村、普立乡老厂村火石地自然村，主要建设养殖小区、火腿加工车间、冷藏库、发酵库、村功能提升、改建民宿等。

（4）永安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展销中心、芍药基地、红薯基地、硬化基地道路等。

（5）宝山镇被古村酸菜产业发展项目。概算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加工厂房、晒场、购买机械设备等。

（6）热水镇冷链物流及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概算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冷库、气调库、分拣中心、完善水电路等配套设

施。

（7）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带贫奖补项目。概算投资 110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合同、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以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户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增收 5000 元及以上的，按 3000 元/户奖补至新型经营主体。

（8）霖森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配套项目。概算投资 3540 万元，主要建设 700 亩可视化智慧灌溉系统、1000 平方米智能驯化炼苗大棚、300 亩防雹大棚、300 亩蔬菜大棚、200 亩苗木培育基地、安装组培实验室及新蔬菜种植示范基地电力系统配套变压器 500KVA 两套等。

（9）落水镇草莓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900 万元，主要建设大棚、冷库、分拣仓库、机耕路、蓄水池等内容。

（10）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宣和猪养殖奖补项目。概算投资 1000 万元，在全市 126 个有配套圈舍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动员搬迁群众养殖“宣和猪”，火腿企业以高出同期市场价 4 元/公斤进行收购，高出部分由财政资金奖补至火腿企业，按实际申报金额兑付。

（11）落水镇蔬菜育苗基地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1017 万元，主要建设 120 亩蔬菜育苗基地、90 亩智能驯化炼苗大棚。

（12）乡村振兴示范点产业发展项目 12 个，规划资金 3159.64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群众增收。

（二）核桃提质增效项目，规划投资 200 万元。实施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4000 亩，其中：格宜镇 1800 亩、文兴乡 1000 亩、杨柳镇 1000 亩、务德镇 200 亩，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

（三）水利发展项目，规划资金 600 万元。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86 件，主要进行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三）乡村旅游项目，规划资金 4500 万元。

1.普立乡官寨村农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概算投资 2000 万元，依托尼珠河大峡谷景区，与中国农业大学李小云团队合作，将普立乡官寨村打造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主要建设农产品展销中心、旅游超市、人居环境提升、改建民宿、万寿菊种植等。

2.来宾虎头红色旅游示范项目。概算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红色旅游环线、农副产品展销中心、红色旅游基地改造等。

3.虹桥街道马房社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产业项目。概算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农特产品展销中心、农旅融合特色种植产业基地、特色水产养殖基地等。

（四）水利发展项目，规划资金 600 万元。规划建设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86 件,主要进行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涉及 26 个乡镇(街道)，107 个村委会，受益人口 12 万人。

（五）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规划投资 7641.63 万元。

1.乡村振兴示范乡镇项目，概算投资 1176 万元。

（1）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资金 176 万元。投入资金 155 万元提升村内原有道路 6 条，14090 平方米（修补破损水泥路面、铺 5CM 厚沥青、画路面标识）；投入资金 21 万元三堆变三园和新建粮食晒场 3 块 263 平方米（场地硬化及配套相应设施）。

（2）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划资金 340 万元。投入资金 65 万元三堆变三园 596 平方米；投入资金 45 万元提升村内原有道路 4 条，4080 平方米（修补破损水泥路面、铺 5CM 厚沥青）；投入资金 50 万元修缮古树林河道（河道两侧道路建设及河堤河底修复）；投入资金 180 万元对村庄电力进行升级改造（新建配电站安装变压器 1 台，铺设电线电缆约 8200 米）。

（3）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镇箐头村委会箐头自然村建设项目，规划资金 186.5 万元。实施硬化村内原有主要道路一条 4500 平方米（修补破损水泥路面、铺 6CM 厚沥青、路缘石）；村内串户路硬化 2 条，6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新铺水泥路面、300 平方米厚石板粘贴）；谷物晒场 2500 平方米；水利沟渠疏通 450 平方米（沟渠疏通及硬化）；新建氧化塘一个 200 平方米（一体化玻璃钢氧化塘及配套管网）；村容村貌整治 2000 平方米；旧村改造 800 平方米（老旧房屋修缮、檐口安装及屋面整理）；新增路灯 70 盏；栽种经济林木 200 棵（枇杷树 15 棵、杨梅树 150 棵、桔子

树 35 棵）。

（4）海岱镇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镇文阁村委会沙卡自然村建设项目，规划资金 171.7 万元。硬化村内原有主要道路一条 4800 平方米（修补破损水泥路面、铺 6CM 厚沥青、路缘石、排水暗沟）；村内串户路硬化打造 4 条，5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新铺水泥路面，250 平方米透水砖粘贴）；硬化产业路 300 平方米（新铺水泥路面）；新建氧化塘一个 200 平方米（一体化玻璃钢氧化塘及配套管网）；村容村貌整治 1600 平方米；旧村改造 800 平方米（老旧房屋修缮、檐口安装及屋面整理）；新增路灯 30 盏；栽种经济林木 200 棵（枇杷树 15 棵、杨梅树 150 棵、桔子树 35 棵）；谷物晒场硬化 2500 平方米。

（5）海岱镇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镇羊场村委会团山自然村建设项目，规划资金 301.8 万元。硬化村内原有主要道路三条，一条 8800 平方米（修补破损水泥路面、铺 6CM 厚沥青、路缘石，雨水沟修复及加盖板）；两条 2000 平方米（混凝土修补破损水泥路面）；新建串户路 10 条，1800 平方米（新铺水泥路面）；谷物晒场硬化 1600 平方米；水利沟渠疏通 1100 平方米（沟渠疏通及硬化，沟渠旁土地整治）；新建氧化塘一个，200 平方米（一体化玻璃钢氧化塘及配套管网）；村容村貌整治 2000 平方米；旧村改造 1200 平方米（老旧房屋修缮，檐口安装及屋面整理）；新增路灯 100 盏；栽种经济林木 300 棵（杨梅树 200 棵、桔子树

100 棵)。

2.东山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规划资金 700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建设村内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维修用电线路、新建污水处理站等。

3.阿都乡姜棚村委会道路硬化项目,规划资金 294 万元。阿都乡姜棚村新发村至高埂子村组道路建设 4.05 公里,陈家村、观音岩村组道路建设 1.43 公里,总里程 5.48 公里。

4.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乡村建设行动,规划资金 393.27 万元。民族团结示范乡镇项目 2 个,民族团结示范村(社区)项目 7 个。

5.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规划资金 4364.36 万元。实施村容村貌整治、垃圾污水治理、人居环境提升等项目 36 个。

6.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考核奖补资金项目,规划资金 540 万元。对 2022 年实施项目示范效果较好的丰华祯祥王家村、来宾虎头高家村、阿都大佐大寨村、得禄百梨村、宝山虎场黄家村、文兴支留半边箐村、双河新寨弯子村、倘塘启龙水汪坪子村、落水瑞硐马家坟村等 9 个村给予项目资金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补短、人居环境提升等。

7.格宜镇、田坝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规划资金 174 万元。格宜镇启文村委会朱家村自然村投入 100 万元,维修道路 1.5 公里,村内道路硬化 56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安装排污管道

200 米，新建积污池 1 个 50 立方米，三堆变三园 928 平方米；龙家村委会干沟自然村投入 60 万元，用于扩宽龙家村委会干沟村至腊家村委会陆家大坪子乡道 5.37 公里，在原 3.5 米的基础上扩宽至 4.5 米；新发村委会小白岩自然村投入 14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补短和人居环境提升。

（六）其他项目，规划投资 3405 万元。

1.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规划资金 200 万元。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对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新纳入监测对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按实际发生金额兑付。

2.就业帮扶项目，规划资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续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省外务工交通费补助、就业帮扶车间带贫奖补、企业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奖补、雨露计划+比亚迪就业培训、脱贫人口就业培训等，按实际发生金额兑付。

3.雨露计划项目，规划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助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按学期发放补助资金。

4.村庄规划编制补助资金项目，规划资金 1005 万元。实施村庄规划编制的 335 个行政村，按每村 3 万元给予补助，资金统筹划拨至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进行差异化分配，补

助资金只能用于村庄规划编制。

四、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规划标准。

1.带贫奖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合同、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以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户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期间增收5000元及以上的，按3000元/户奖补至新型经营主体。

2.搬迁群众养殖宣和猪：在全市126个有配套圈舍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动员搬迁群众养殖“宣和猪”，火腿企业以高出同期市场价4元/公斤进行收购，高出部分由财政资金奖补至火腿企业，按实际申报金额兑付。

（二）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执行国家民委民贸民品优惠政策，按2.88%利率优惠给予贴息贷款支持。

（三）就业帮扶项目，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800元/人/月；省外务工交通费补助每人1000元；企业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奖补，每人每月1000元补助，企业1000元/人培训费用。

（四）雨露计划项目，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五）核桃提质增效项目，每亩补助500元。

（六）村庄规划编制补助资金项目，按每村 3 万元给予补助。

（七）小额信贷项目，按基准利率贴息。

五、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规划，认真落实“一平台三机制”，全市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批高原特色种植、养殖业得到培育和发展，全市产业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品牌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相关产业发展水利等配套设施完善将为产业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有效缩短农业产业现代化进程，规模化产业发展还将催生一大批产业工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增加收入，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得到发展，全面解决村集体经济空壳问题，预计项目实施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持续保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低收入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经济呈健康持续发展的态势。

（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规划，各项目点交通、水利、住房等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各类产业基地的建立和发展，将推动贫困群众由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变，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一批新兴科技和种植、养殖技术得到推广和使用，生产经营管理理念得到转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生态效益

通过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整治、经济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的实施，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农村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脱贫人口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有保障。脱贫村实现可持续发展，脱贫人口全面实现小康。

六、严格资金和项目管理

（一）严格资金监管。对确定为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由市乡村振兴局或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规划及进度提出资金拨付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与市财政局联文将资金下达至项目乡（镇、街道）或项目主管部门。下达到乡（镇、街道）的资金按《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宣财农〔2020〕11号）文件规定，纳入财政所“零余额”账户专账核算，并直接支出、报账和使用。乡（镇、街道）财政所要严格把关，严格程序，认真审核。报账单据经各项目实施村申请，由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财政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签字后方可报账，要严格坚持“工程不按时完成、质量不达标、手续不齐全”不报账原则，做到报账凭证合法，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善。对确需由市直主管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资金方可下达至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二）严格项目管理。整合项目原则上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整合资金项目纳

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严格按照已批复的项目地点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允许对项目类别，实施内容、补助标准、实施地点等进行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必须在项目启动实施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实施。项目完工后，由项目乡镇（街道）组织初验和决算审计，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三）加强跟踪问效。市、乡两级要把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深入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乡村振兴部门和其它主管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对整合后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指导，要严格按照各部门行业管理规定，对项目工程进行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确保投资一项，成功一项，见效一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完成年底结转结余的相关规定；要及时了解各乡镇整合资金管理工作情况，并每年组织乡镇（街道）财政所开展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整合资金联审互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各项目乡镇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及时拨付。审计部门要对实施结束的整合项目及时进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定时走访跟踪调查，重点检查整合涉农资金推进情况、规划衔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坚决查处干扰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行为，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低收入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财政、乡村振兴、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的绩效评价，并将

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将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要做到阳光操作，公开公示。要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示到哪里”的原则，对整合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公告公示；要按照“谁审批、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的原则，对整合资金建设项目内容、进度、质量等进行公告公示；要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公告公示方式，接受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

附件：宣威市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附表